

#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昆建发〔2018〕777号

## 关于建设工程造价费用调整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昆明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昆办通〔2018〕48号)的要求,我局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现行造价计价不能完全覆盖的问题,进行多方征求意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对我市现行计价内容进行以下调整:

一、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费用计入建筑工程费,列入建筑工程费用的其他项目费中。

二、大气污染防治费仅增计除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中已明确的工作内容外的费用,包括工程喷淋或

雾炮、动态监测系统费用。

三、本实施意见前已开工项目由承发包双方根据各个项目实施方案协商处理相关费用。

四、建设项目产生废置土、石方费用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列入建筑工程费用的单价措施费中。

五、土、石方场外运距 25KM 以内的运输费用参考我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计价,25KM 以外的运输费用执行交通部门相关费用计算办法。

以上调整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